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该所职业道德规范,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业务能力,该所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行审计。

按照公司 2016 年度工作计划及发展战略,公司快速扎实地推进“大白鲸计划”。随着公司新项目的不断拓展及落地实施,所需审计人员及总体审计工作量均有所增加,并结合同行业及大连当地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水平,公司年度审计费用由原人民币 35 万元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由原人民币 17.5 万元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年度审计业务量和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协商确定。

经讨论,我们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讨论，我们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淳安大白鲸千岛湖水岸城项目及签署合作协议书的**  
**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关于开展淳安大白鲸千岛湖水岸城项目及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连易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共同投资开发建设淳安大白鲸千岛湖水岸城项目，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讨论，我们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审议《关于开展淳安大白鲸千岛湖水岸城项目及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事宜进行审核，并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1、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 以下无正文 )

( 本页无正文 ,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开展淳安大白鲸千岛湖水岸城项目及签署合作协议书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独立董事 ( 签字 ):**

**梁 爽** \_\_\_\_\_

**党 伟** \_\_\_\_\_

**李 正** \_\_\_\_\_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